

证券代码：002973

证券简称：侨银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85

债券代码：128138

债券简称：侨银转债

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07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14:30 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07 月 17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17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
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17 日
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 9 号侨银总部大厦六楼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周丹华女士（董事长郭倍华女士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
出席和主持本次会议，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由董事周丹华女士主持本
次会议；董事长郭倍华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）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8 人,代表股份 262,590,61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2556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250,892,61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393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3 人,代表股份 11,698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625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3 人,代表股份 11,698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625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3 人,代表股份 11,698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625%。

3. 公司股东出席了会议,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,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审议,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: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“侨银转债”转股价格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262,357,71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13%;反对 232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46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091%；反对 23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9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已经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金涛律师和谢兵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本次备查文件

1.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18 日